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榮賓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調偵字第682號），本院受理後（112年度交簡字第2767號），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適用通常程序審判，茲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略以：詳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又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告訴人江學文告訴被告黃榮賓過失傷害案件，聲請人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附112年度交簡字第2767號卷內）可稽，參照前開法條規定，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判決。
-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千黛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魏呈州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08 附件

0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2年度調偵字第682號

11 被 告 黃榮賓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里0鄰○○路000號

13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
1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黃榮賓於民國111年8月2日17時1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
19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臺南市安南區郡安路5段路燈137696
20 處欲上路時，本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在遵行車道內行駛，
21 不得駛入來車道，以避免危險之發生，而依當時情形，並無
22 不能注意情事，詎黃榮賓竟疏未注意及此，自該處由東向西
23 方向逆向斜穿進入道路，致沿安南區郡安路5段由西往東向
24 方行駛，由江學文（所涉過失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騎
25 乘之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後載其子江○○（103年出
26 生）行至該處時，因反應不及發生擦撞，江學文因而受有右
27 側手肘表淺性損傷、右側腹壁擦傷、左側手肘扭傷之傷害；
28 江○○因而受有右側踝部擦傷、左側前胸壁擦傷、胸壁挫傷
29 之傷害。嗣黃榮賓於肇事後犯罪未經發覺前，向至現場處理
30 車禍事宜尚不知肇事者之警員，主動表示其為肇事車輛之駕

01 駛者而自首接受裁判。

02 二、案經江學文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

05 (一) 被告黃榮賓於警詢、偵訊之供述。

06 (二) 告訴人江學文於警詢、偵訊之供述。

07 (三)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8 圖、現場暨車損照片、穠田聯合診所診斷證明書2紙、監
09 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監視器紀錄器錄影檔案光碟(已勘
10 驗)、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1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16 檢 察 官 陳 擁 文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告訴人接受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
19 理由，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聲請再
20 議。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

22 書 記 官 劉 珀 好